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发〔2025〕1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经评审、公示等程序，现将“海派篆刻”等7个项目列为上海市静安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予以公布。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上海市静安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上海市静安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7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美术	海派篆刻	上海博爱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2	传统技艺	陈皮茶窰制作技艺	上海石生实业有限公司
3	传统技艺	羊绒服饰编结技艺	上海有意无意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4	传统医药	施氏伤科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传统医药	海派中医杜氏外科	上海市中医医院
6	传统医药	海派药膳疗法	上海市中医医院
7	传统医药	蔡氏妇科疗法	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